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 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將其視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提出該等邀約。任何香港境外股東如欲就2023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均須自行承擔責任,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或辦理所需手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有關2023年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48港元的末期

股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

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 繳足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 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即確定享有2023年末期 股息權利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計劃,據此合 指 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獲配發入賬列作 繳足的新股代替現金股息的方式收取2023年末期 股息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指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的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事件概要:

除淨日期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享有2023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記錄日期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釐定新股市值(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數)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選擇表格的 最後時間(附註2)
寄發新股股票及/或股息單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預期買賣新股的首日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倘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交 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會更改。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選擇表格」 一節。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夏*群 曷 註 卌 放 卫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1585**)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隆銘先生 陳明宇先生 馬晨光女士 梁勤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2023年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4年6月17日,股東應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股東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須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以

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以獲配發繳足股款新股代替現金,或以部分現金及部分繳足股款新股的形式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資料,及(ii)載列相關條款、程序及條件以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倘彼等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2023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為確定股東享有2023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接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享有2023年末期股息的相關權利的最後時間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

- (i) 現金股息每股0.48港元;或
- (ii) 獲配發總市值(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本可選擇以現金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總額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股數(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有權收取的最高股數」);或
- (iii) 部分以新股(不超過有權收取的最高股數)及其餘以現金方式收取。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目,新股的市值已設定為每股10.19港元,相當於截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該日)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可提供收市價之日)期間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按上述(ii)及(iii)選項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有權就於記錄日期其名下登記的股份比例收取的新股數目計算如下:

 將收取的新股數目 (向下調整至 = 且選擇新股的 最接近的整數)
 於記錄日期持有 日選擇新股的 股份數目
 (即0.48港元)

 平均收市價 (即10.19港元)

於新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新股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充分享有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除外)。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新股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上文(ii)及(iii) 選項產生的新股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其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新股將以本公司儲備或溢利資本化的方式配發,且屬不可棄權。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3,063,800,000股股份計算,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則本公司應派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1,470,624,000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的全部配額,則按平均收市價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數目最多將為144,320,31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1%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50%。

另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月17日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3,550,000份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684,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將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在規定的可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 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敬請合資格股東注意,收取任何新股可能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的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因發行新股而可能對其產 生的影響或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而 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税及相關交易成本。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新股,則本公 司可保留本應以股息方式支付的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從而受惠。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2023年末期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本通函所述的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屆時2023年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合資格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代替現金股息收取 2023年末期股息的選擇表格。倘 閣下擬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 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 閣下選擇全部以新股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方式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則須填妥隨附的選擇表格。倘 閣下已簽署選擇表格但未有列明 閣下有意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倘 閣下選擇收取新股的股份數目超逾 閣下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的持有量,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 閣下將被視為僅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於名下的所有股份選擇收取新股。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渝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獲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對已交回的選擇表格另發收據。於相關選擇表格簽署並交回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有關2023年末期股息的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 取代或修改。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 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 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股份並未根據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規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兩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一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彼等合共持有1,937,548,5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4%。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其他股東。本公司已就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根據有關查詢結果,本公司得悉,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或監管規定中,並無法律限制要求本公司排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的合資格股東接收本通函或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因此,概無合資格股東將被排除而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於記錄日期,中國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 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代名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合共342,213,6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7%。

根據聯交所就有關上市規則的詮釋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並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7月13日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身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國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之後勤安排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 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選擇收取 新股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指示。

儘管有上述規定,所有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將其視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新股的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該等邀約。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均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的人士亦須遵守香港境外可能適用的任何轉售股份限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售新股的條款規定,本發售須遵守香港法例及在香港適用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及其他與本發售有關的規定。倘海外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准許彼等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惟僅供參考之用。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2023年末期股息)及股息單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寄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新股預期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新股的確實股票)。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新股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自行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向選擇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2023年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新股可能以碎股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以碎股發行的新股的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的買賣價與整手股份的買賣價相比通常有所折讓。

一般事項

身為受託人的股東應就其是否有權作出收取新股的選擇及該等選擇於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項下的效力尋求專業意見。

至於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新股是否合乎 閣下的利益,須視乎 閣下自身的個別情況而定,因此 閣下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該決定所產生的所有影響自負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經貴

謹啟

2024年7月10日